

丹凤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 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

成交人（乙方）：陕西振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签订地点：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陕西振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丹凤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CT-ZC-F-25(009)）的《政府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丹凤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 1、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1年
- 2、服务地点：涉及运维管理的污水站涉及的村（社区）。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运行范围: 招标确定的 50 座污水站和人工湿地。
2. 质量标准: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3. 服务标准: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要求, 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维护, 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61 1227-2018) 中的一级标准。
4. 人员安排: 每个污水处理站运维管护要责任到人, 公司有不少于 3 名污水运维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日常检查维修、调试和运行管理, 保持厂区环境卫生整洁。
5. 工作要求: 科学设置企业的管理体制, 合理分配管护人员, 制定详细的污水处理站及人工湿地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确保污水处理站和人工湿地有效运行; 开展运维前期专项排查, 全面查清运维前问题, 并全面完成问题整改(重大故障问题和重要设备零件更换另行协商解决); 专人负责污水处理站的日常检查、维修及调试和运行管理, 保持厂区环境卫生整洁; 按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排放要求, 对污水站(半年监测 1 次)开展出水水质监测, 提供有效的监测报告; 对人工湿地进行日常维护, 确保正常运转; 规范运维台账和记录, 一站一档, 做好运维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积极做好污水处理站相关环保工作, 作为污水站及人工湿地的运维主体接受和配合各级环保部门执法监管; 完善运维管理各项档案资料, 按要求报送; 负责污水处理站及人工湿地运营期间人身安全和厂区的环境安全, 配备现场作业所需劳动

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物资。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2,395,000.00元)。

(二)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我县辖区范围内已建成正常运行,纳入第三方运维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及人工湿地,费用实行每年包干制,包括运行所需的电费、药剂、监测以及常规故障维修费、人员工资等。

(三)服务费支付方式: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成交价的30%,保障污水处理站正常运维费用;污水处理站稳定运行半年后再拨付30%;剩余40%,运行满一年后根据日常运维情况及各级检查考核结果予以拨付。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

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设施所在地镇级人民政府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

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个工作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审核后的合同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政府采购服务后期履行中，若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相同服务时，严格按照招标相关费用标准核算后执行。

5.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议商定，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附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它

甲方（盖章）：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丹凤县分局

联系地址：商洛市丹凤县龙驹寨街道办事处江滨南路

法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4-3320387

乙方（盖章）：陕西振鑫环境工程



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新城区新城科技产业园东兴科技大厦604室

法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92496690

开户名称：陕西振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账号：20000065288700112853238